

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罐区改扩建项目试生产公示

一、项目概况

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处理罐区改扩建项目于2019年5月31日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沧港经备字（2019）084号；2023年3月10日通过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罐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沧港审环表[2023]08号。该项目于2023年5月建设，目前工程项目已基本完工，相应环保设备均已配套完成，9月13日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单位负责人：张文革

联系电话：15731719827

二、项目环境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行后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罐区储存废气和装卸车产生的废气，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经污水处理站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到绿源污水处理厂。

3、噪音

本项目的噪音源主要是各机泵产生的噪音，采取基础减震的措施控制噪音。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储罐储存过程中长期产生油泥需清罐，清罐时产生危险废物清罐油泥，。危险废物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处置公司处置。

三、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设备保运

1、废气处理系统已提前经过设备厂家进行调试，操作人员全面培训，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对员工进行储罐运行及装卸车设备操作规程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投入使用，委托第三方按照自行监测项目和频率进行检测，确保不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4、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已进行了调试，具备投入试运行条件。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耗材已准备充足，确保满足试运行要求。

四、本项目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并与2023年8月17日试生产方案通过专家论证，试生产期限定于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

公示期间，对建设项目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

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